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0,986,494.79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80,644,916.00元，基本每股收益0.67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,249,221,670.47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4,320,285.05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5,766,483.3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576,648.34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9,065,246.76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84,255,081.81元。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,039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,007,900.00元，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7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,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公司拟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